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资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重要决策部署，通过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企业发展效率，公司制定并实施《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